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子项名称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所有人承担。</p>
10	实施对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外设置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等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时限	无法定办结时限。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 公告责任：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6. 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笔录。

		<p>7. 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未组织强制拆除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对于未按规定拆除相关建筑设施且拒不改正，未责令其限期拆除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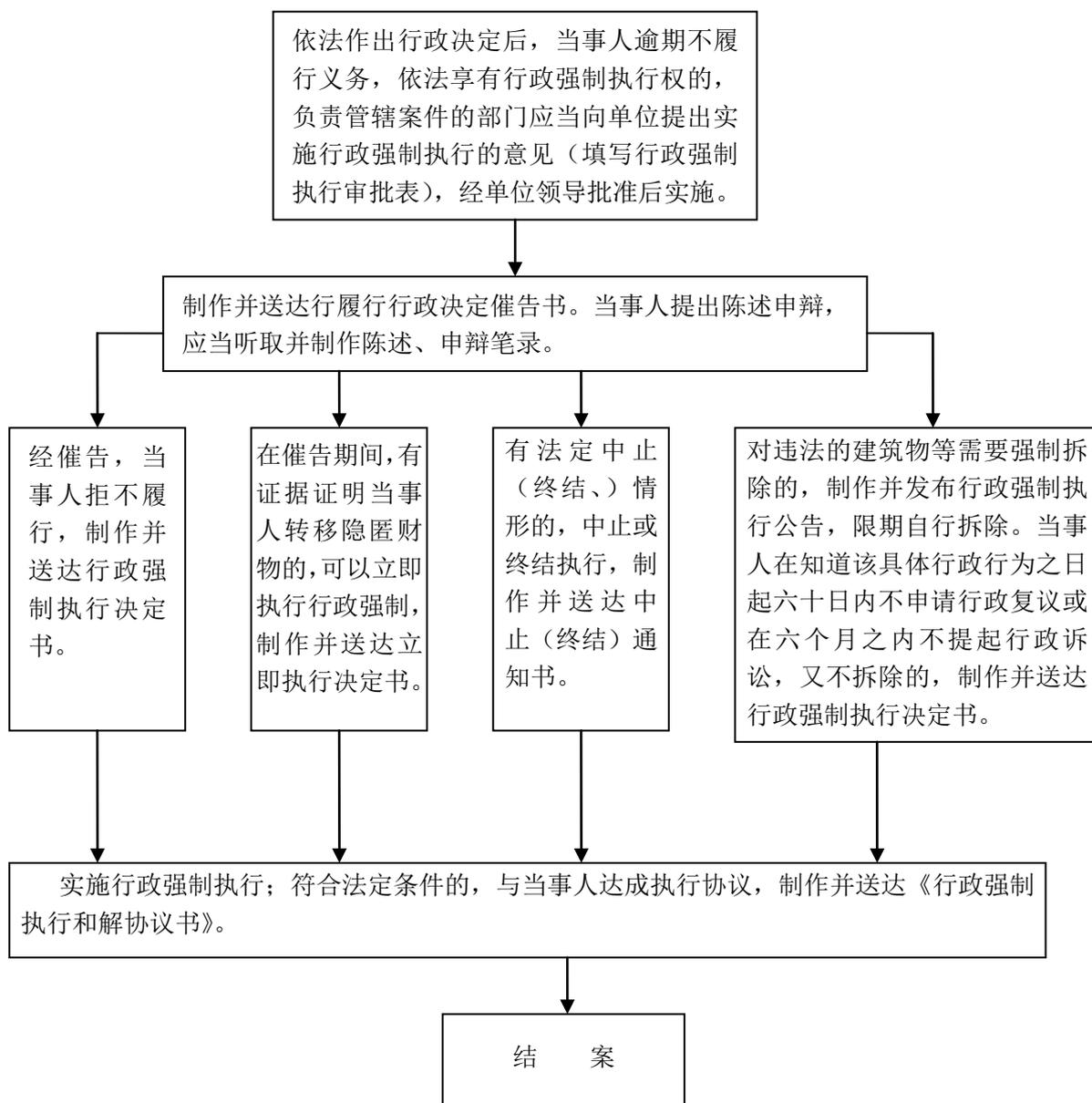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p>催告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催告</p>	中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p> <p>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p> <p>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p> <p>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p>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p>
	<p>陈述、申辩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p>
	<p>决定环节：不按规定下发相关法律文书。</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p>
	<p>送达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环节：未按法定程序发送执法文书。</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p>

	执行环节： 不按规定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延不予执行。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	-------------------------------------	---	---

附件：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流程图

附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建筑控制 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设施等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子项名称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10	实施对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	

		公路。行使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等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时限	无。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 公告责任：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6. 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笔录。 7. 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未组织强制拆除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对于未按规定拆除相关建筑设施且拒不改正，未责令其限期拆除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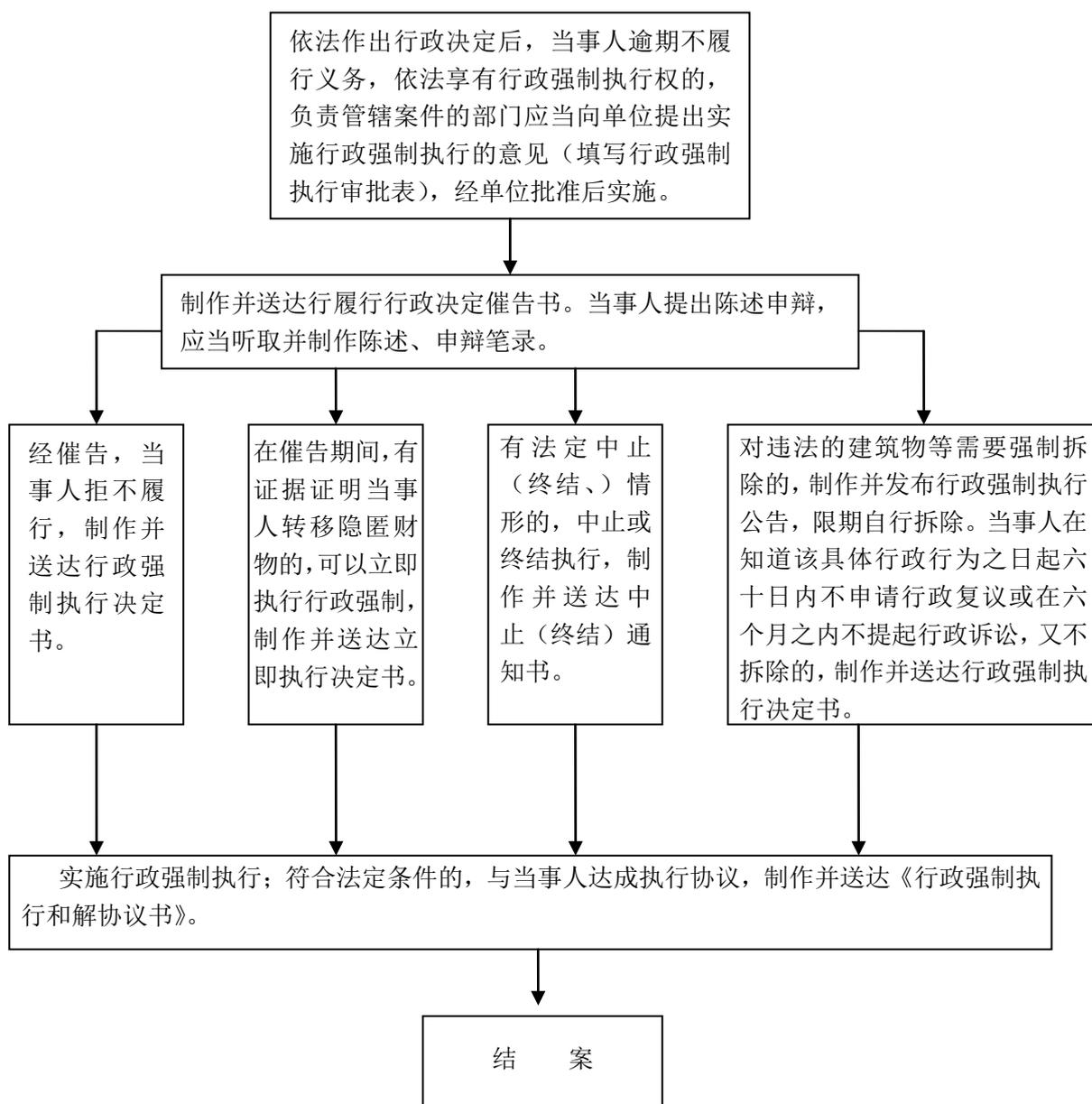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p>催告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催告</p>	中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p> <p>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p> <p>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p> <p>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p>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p>
	<p>陈述、申辩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p>
	<p>决定环节：不按规定下发相关法律文书。</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p>
	<p>送达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环节：未按法定程序发送执法文书。</p>	低		<p>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p>

	执行环节： 不按规定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延不予执行。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	-------------------------------------	---	---

附件：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流程图

附件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扣留车辆、工具；强制拖离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扣留车辆、工具；强制拖离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10	实施对象	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4.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5.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强制扣留车辆、工具；强制拖离等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时限	扣留车辆、工具：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强制拖离：无法定办结时限。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车辆（工具）扣留凭证、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决定责任：制作《车辆（工具）扣留凭证》或《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 3. 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车辆（工具）扣留凭证》或《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 4.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妥善保管扣押的车辆；。 6. 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在期限内对扣押的车辆作出处理决定；解除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车辆。 7. 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依法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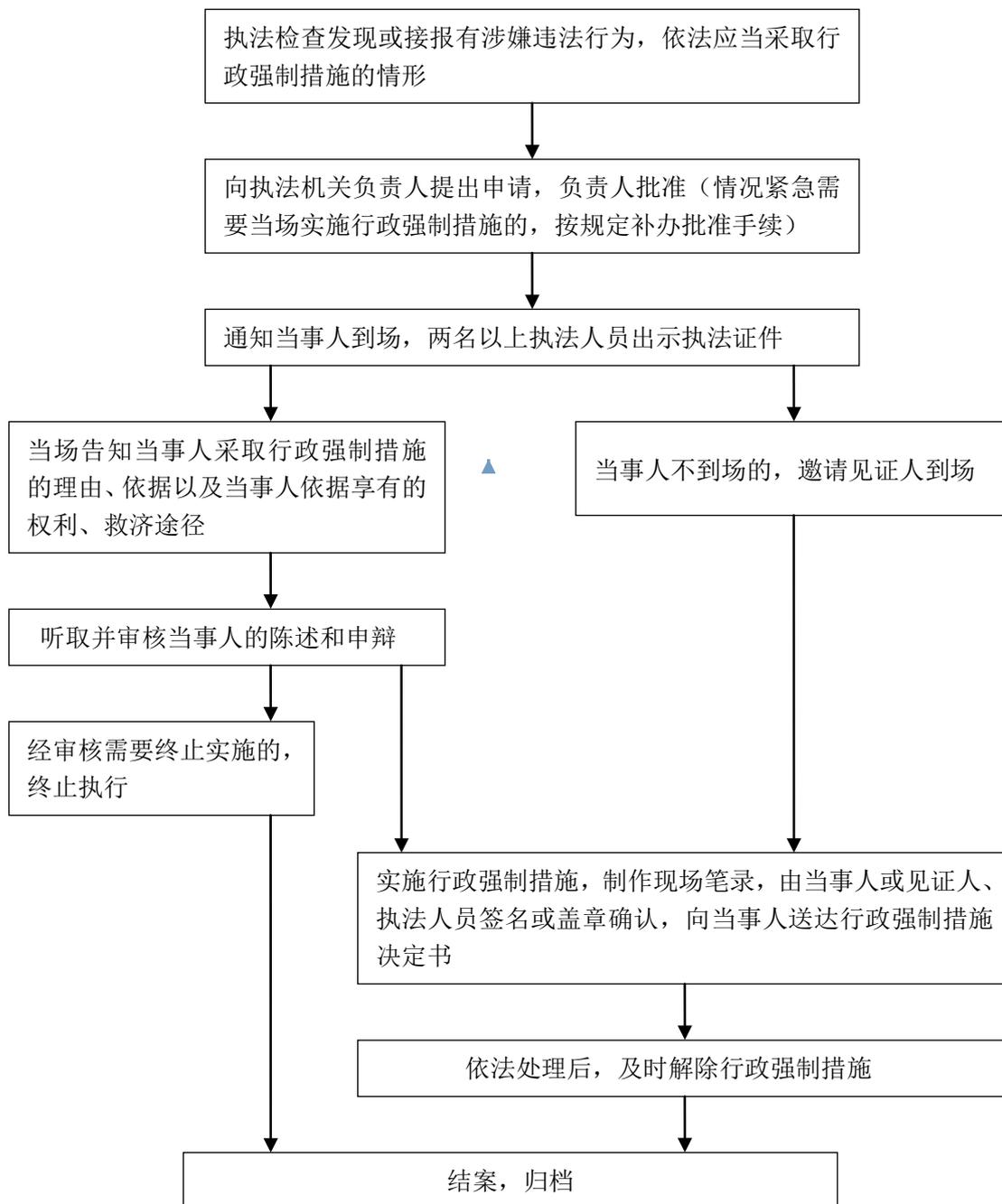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未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低	1、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监督力度； 2、加强《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政自律意识；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中	3、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纪律要求，保证两人以上共同到场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不单独与当事人会面，不在办公场所以外与当事人会面； 4、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中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收受当事人财物、有价证券，或接受宴请，对应当查封、扣押的不查封、扣押，或随意解除查封、扣押的	高	5、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处、到人，实行责任追究。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1. 扣留车辆、工具流程图

2. 强制拖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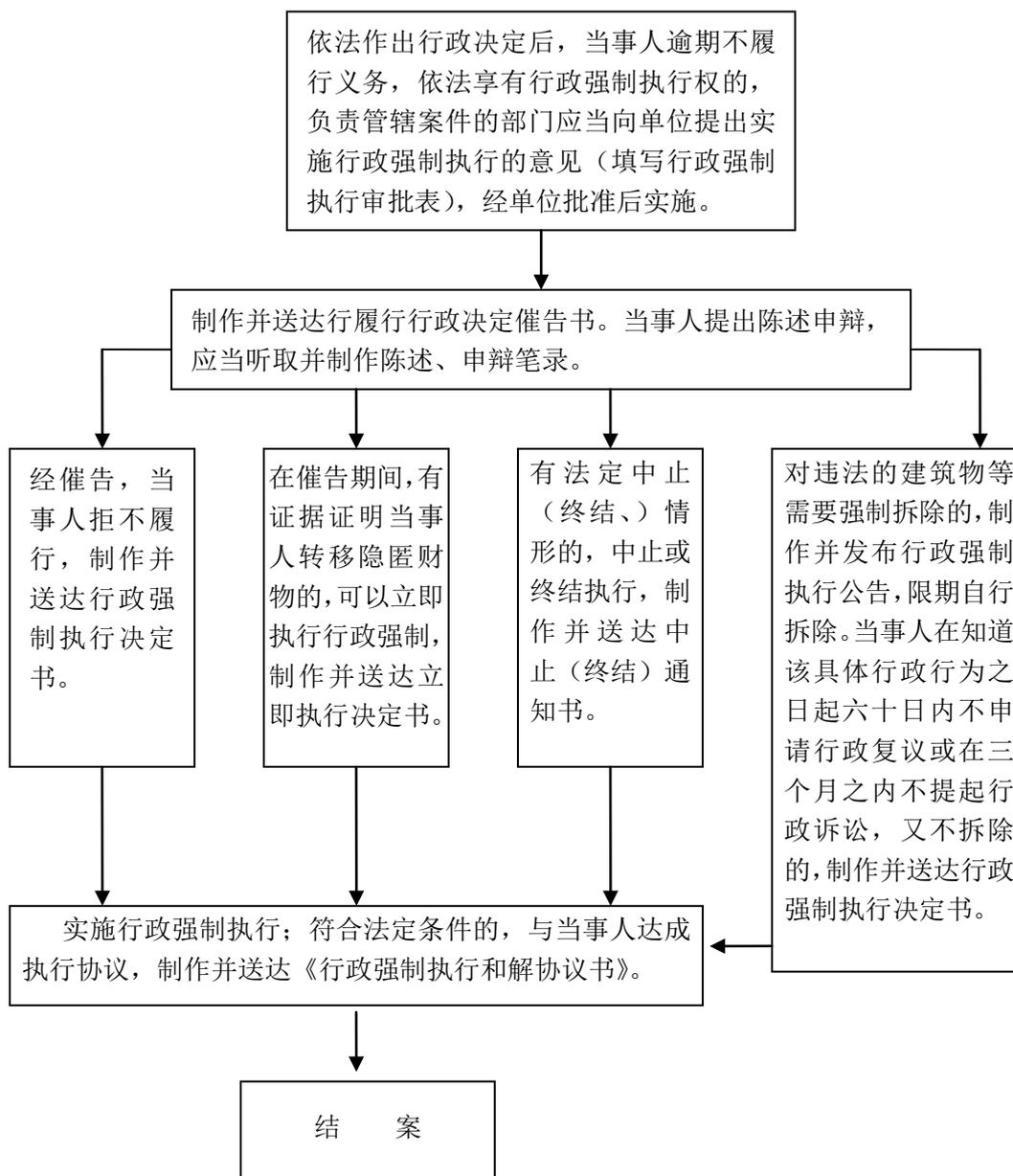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扣留车辆、工具流程图



附件 2

强制拖离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代为补种护路林木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代为补种护路林木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10	实施对象	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但不能及时补种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代为补种护路林木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	无。	

	时限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决定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相关事项。 4.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 6. 代履行责任：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制作执行笔录。 7. 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未组织补种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对于未按规定及时补种且拒不改正，未责令其限期补种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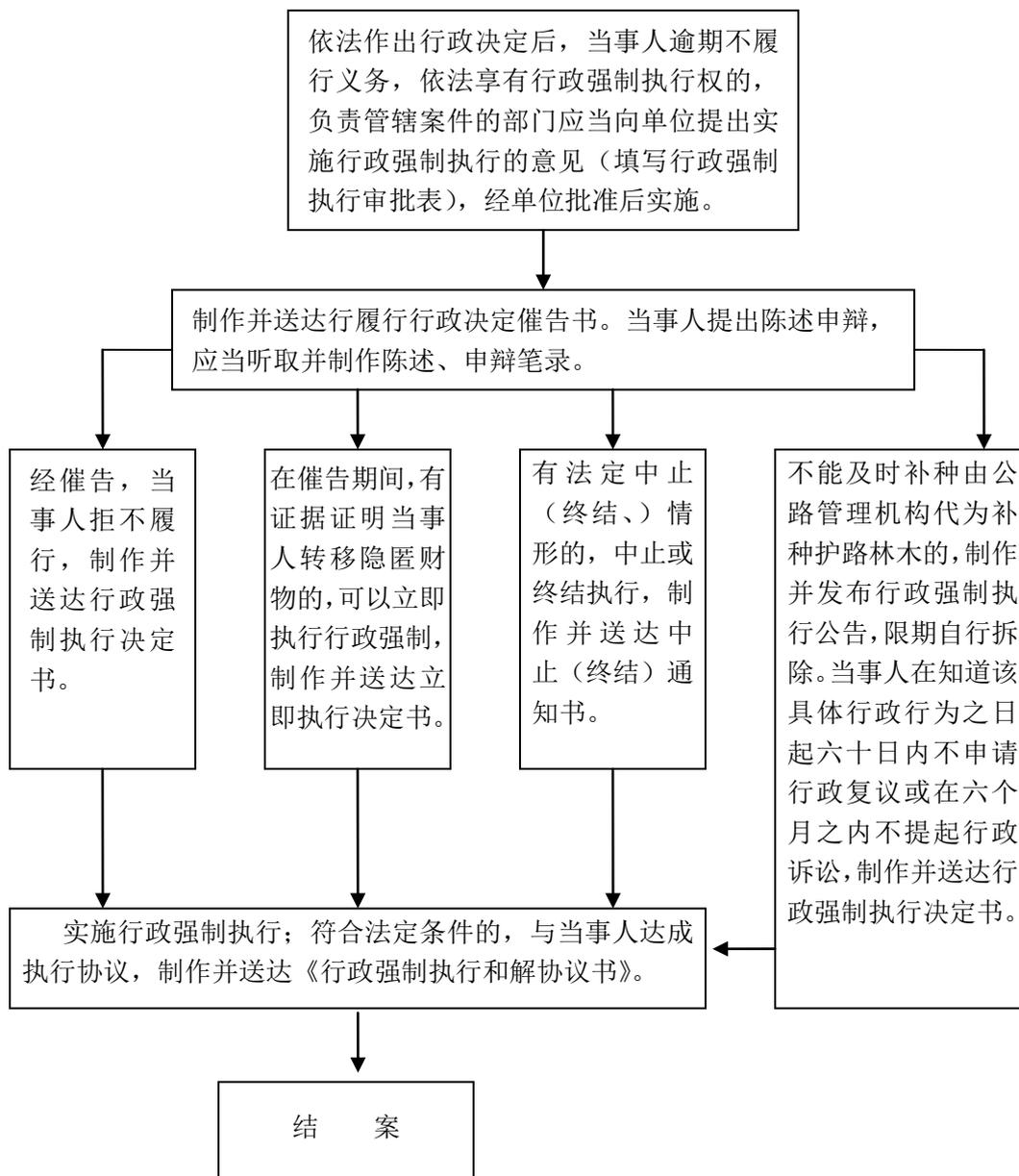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催告环节： 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催告	中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
	陈述、申辩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决定环节： 不按规定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送达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环节： 未按法定程序发送执法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执行环节： 不按规定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

	延不予执行。			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	--------	--	--	-------------------------

附件：代为补种护路林木流程图

附件

代为补种护路林木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p>	

		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10	实施对象	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的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时限	无。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立即代履行决定。 2. 执行责任：即时清除；代履行完毕，制作执行笔录。 3. 告知责任：事后书面通知当事人。 4. 处理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5. 监管责任：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立即实施代履行，未组织代履行的； 3.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对于未按规定及时清除公路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且拒不改正，未责令其及时清除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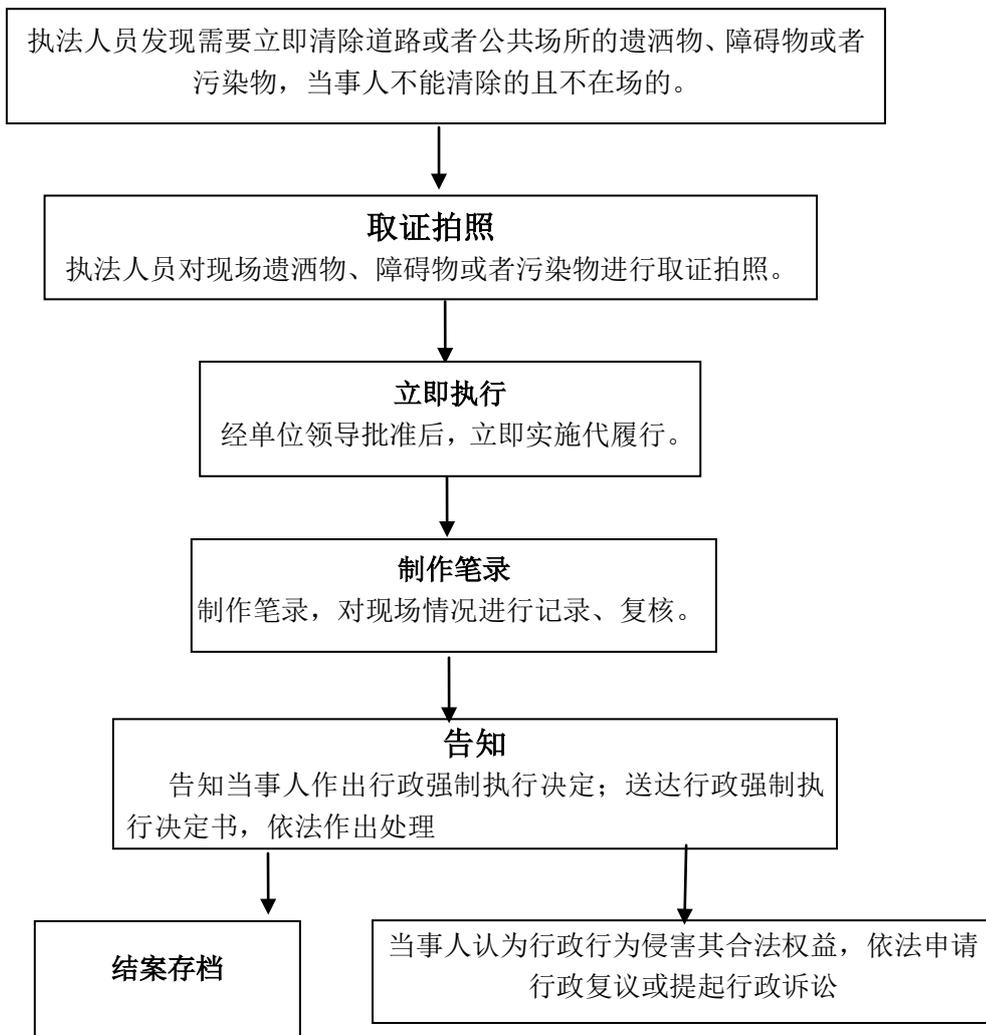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立案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	中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
	取证拍照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立即执行环节：不按规定采取立即代履行。	低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制作笔录环节：未按法定制作笔录及执法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告知环节：不按规定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延不予执行。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流程图

附件

清除道路或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的代履行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缴、逃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收费站工作人员责令补缴；经劝说仍不补缴或者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强行冲卡，造成收费设施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实施对象	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车辆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的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	无。	

	时限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p>1. 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决定责任：制作《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3. 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强制拖离（牵移）车辆决定书》。</p> <p>4.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并按法定程序将车辆予以拖离；当事人如服从行政机关管理，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采取强制拖离措施。</p> <p>6. 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拖离车辆后，如当事人配合执法，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后，应予以放行。如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p> <p>7. 监管责任：对违反《公路法》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执行的，未组织强制执行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使用或者损毁强制拖离的车辆； 6. 在实施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强制拖离的车辆据为己有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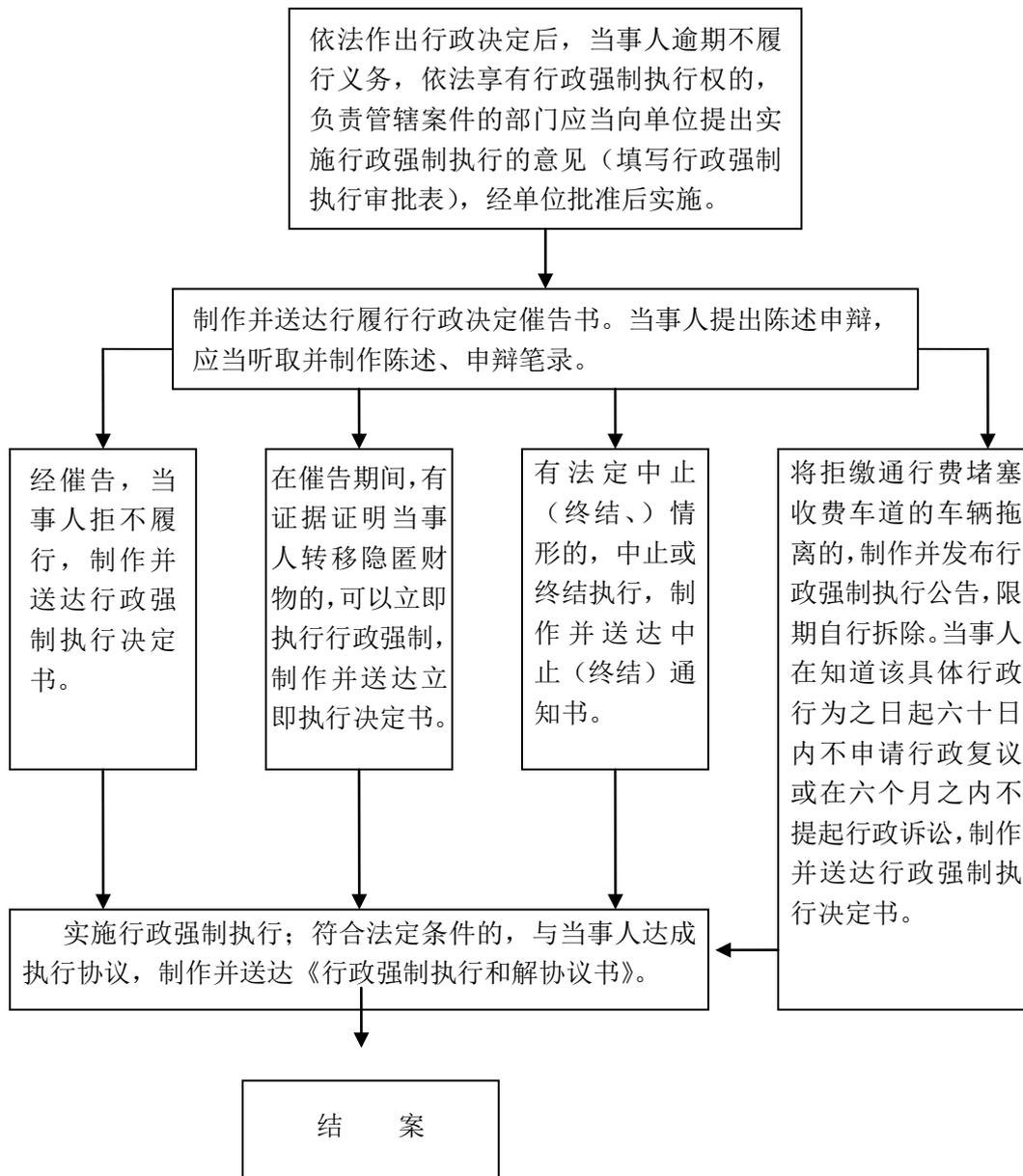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催告环节： 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催告	中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
	陈述、申辩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决定环节： 不按规定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送达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环节： 未按法定程序发送执法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执行环节： 不按规定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延不予执行。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流程图

附件

将拒缴通行费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5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p> <p>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3.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p>	

		《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10	实施对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在百色辖区内的国省干线公路。行使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的行政强制。
13	法定办结时限	无。
14	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15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部报批责任：实施前必须书面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决定责任：制作《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3. 告知送达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送达《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4.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 执行责任：通知当事人或见证人到场；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表明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并按法定程序将车辆予以拖离；当事人如服从行政机关管理，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采取强制拖离措施。 6. 处理责任：及时查清事实，拖离车辆后，如当事人配合执法，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后，应予以放行。如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机关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7. 监管责任：对违反《公路法》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检查和制止。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 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催告环节： 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催告	中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
	陈述、申辩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调查取证不按照规定进行，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决定环节： 不按规定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送达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环节： 未按法定程序发送执法文书。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执行环节： 不按规定执行，造成法律纠纷，或拖延不予执行。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流程图

附件

责令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流程图

